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

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應注意事項

113.4.29

- 一、為辦理外役分監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作業，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日期應為申請返家探視當月前3個月內，且須於返家探視當月之前一個月五日前送審核。相關申請文件未於申請期間內提出，或因文件內容有瑕疵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時，不予核准返家探視。
- 三、返家探視起始及返監時間表如下：

地點 時間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花蓮縣	新竹縣 (市) 苗栗縣 臺東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起始時間	十四時	十一時	十一時	十一時	十一時	九時	七時
一般例假 返監時間	十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七時	十七時
連續三日 返監時間	十時	十一時	十三時	十五時	十七時	十七時	十七時
在途期間	四小時	八小時	十小時	十二小時	十四小時	十六小時	十八小時

- 四、如受刑人因居住地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在途期間得由受刑人提出書面報告申請，並經審核後增加之。
- 五、受刑人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准者，得於指定期間返家探視，並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規定，如認有正當理由須變更返家探視日期及地點者，應提出報告經本監核准方得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經監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